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且為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號碼：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之建議 - 於2018年7月24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1. 緒言**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

- a. 本公司與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收購人」)於2018年3月13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除牌」)之建議，以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施霖高誠企業融資(股份)有限公司(統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建議有條件要約(「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收購人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b.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2018年4月3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證券業理事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4月3日延遲至2018年5月31日；
- c.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2018年5月3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每月更新資料；
- d. 本公司與收購人於2018年5月31日共同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向執行人員遞交申請，將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寄發時間自2018年5月31日延遲至2018年6月29日；及
- e.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新交所函件，告知新交所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及退市要約之利弊的指示。
- f.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發佈之通函，內容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通函」)；
- g.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人於2018年6月20日發佈的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退市要約函件(「退市要約函件」)；
- h. 收購人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於2018年7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7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8年6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除牌決議案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且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96,133,152股股份。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的意向。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諾股東已(其中包括)承諾就合共131,269,90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3%)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除牌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196,133,152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的股東合共持有164,027,858股股份。

由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確認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贊成票及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贊成及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數目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164,027,858	163,975,088	99.97	52,770	0.03

#### 第1307條項下之決議案

批准本公司自願除牌 164,027,858 163,975,088 99.97 52,770 0.03

由於上述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總數(「投票股份」)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而反對除牌決議案的票數並非佔投票股份10%或以上，故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條規定，除牌決議案經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因此，除牌及退市要約的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及收購人現今就退市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於各方面及退市要約的最後結束日期成為無條件。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非表示彼等已自動接納退市要約。**

有關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應參閱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

### 3. 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並無其他事實尚未載於本公告內，而其遺漏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

董事(包括代為仔細監督編製本公告的任何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全面及真實披露有關除牌、退市要約及本集團的所有重大事實，而董事並不知悉遺漏任何事實可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若本公告任何資料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或從已知出處的來源取得(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相關人士、承諾股東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確保相關資料從該等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及或以恰當的形式及涵義於本公告轉載。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2018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胡榮明先生及蕭文豪先生。

\* 僅供識別

重要通告：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告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